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重大仲裁事項公告

本公告乃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一. 本次重大仲裁事項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於近日接到重慶仲裁委員會(2017)渝仲字第706號參加仲裁通知書，知悉：申請人重慶市爆破工程建設有限責任公司(「重慶爆破」)與被申請人本公司建設工程合同糾紛一案已經由仲裁委員會受理。隨該《參加仲裁通知書》一併送達的《仲裁申請書》主要內容如下：

申請人：重慶爆破

被申請人：本公司

申請人仲裁請求：

1. 請求裁決本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幣16,372,696.33元，並自2014年9月3日起至全部款項付清之日止，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同期同類貸款利率支付利息，計算至2017年4月17日約為人民幣203萬元；
2. 本案案件仲裁費由本公司承擔。

二. 本公司關於此案的情況說明

本公司與重慶爆破於2012年3月30日簽訂《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老區部分拆除工程(一)施工合同》[合同編號：鋼股合2011-010(拆)]。本工程於2012年2月正式開始拆除，2013年3月完工，2013年7月5日通過竣工驗收，2014年8月5日完成結算審核，審定結算造價為人民幣75,842,025.47元。現本公司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金額為人民幣16,372,696.33元。

三. 判決或裁決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審理。

四. 本次公告的仲裁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可能影響

因本案尚未審理，暫無法判斷對本公司的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仲裁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五.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2017年度其他重大訴訟、仲裁事項如下：

起訴(申請)方	訴訟 仲裁類型	訴訟(仲裁) 基本情況	訴訟(仲裁)涉及 金額(包含相應 利息、訴訟費)	訴訟(仲裁) 進展情況	訴訟(仲裁)審理 結果及影響
太原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	訴訟	買賣合同糾紛， 貨款金額 人民幣1,214.7萬元	貨款人民幣 1,214.7萬元及 利息、訴訟費	審理中	影響不明確
重慶渝商再生資源 開發有限公司	訴訟	買賣合同糾紛， 貨款金額人民幣 89,841,985.21元； 質保金金額 人民幣6,050,000元	貨款人民幣 89,841,985.21元、 質保金人民幣 6,050,000元 及利息、訴訟費	審理中	影響不明確

註：上述重大訴訟、仲裁事項中，本公司均作為應訴(被申請)方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游曉安

中國重慶，2017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